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 學士班新生大禮包獎學金辦法

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會議通過(111.08.16)

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會議通過(111.11.22)

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會議通過(112.10.05)

第一條 為鼓勵資優學生就讀本校並於在學期間持續精進，由本校校友捐贈獎學金獎助學生入學，最高得提供其在學期間所有學雜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

以下獎助對象敘述均指一般生，不含公費生、離島外加、原住民外加、屯蒙組、分發入學特種生等。

二、申請入學

- (一)全國統一分發以第 1 志願錄取本校醫學系，且在台大醫學系正取；或全國統一分發以第 1 志願錄取本校牙醫學系，且申請入學在台大牙醫學系正取。
- (二)申請入學全國統一分發以第 1 志願錄取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或資訊工程學系，且申請入學在台大電機工程學系或資訊工程學系正取。
- (三)申請入學全國統一分發以第 1 志願錄取本校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(財務金融組或資訊管理組)，且申請入學在台大財務金融學系或資訊管理學系正取。

三、分發入學

- (一)以第 1 志願錄取本校醫學系，且分發入學成績達台大醫學系錄取門檻；或分發入學以第 1 志願錄取本校牙醫學系，且成績達台大牙醫學系錄取門檻。
- (二)以第 1 志願錄取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或資訊工程學系，且成績達台大電機工程學系或資訊工程學系錄取門檻。
- (三)以第 1 志願錄取本校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(財務金融組或資訊管理組)，且成績達台大財務金融學系或資訊管理學系錄取門檻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：

- 一、修業年限內在學期間學雜費全免(須維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GPA3.38以上或班(系)排名前35%)。
- 二、以上述資格獲獎者核撥此獎助學金時，學生應保有在學身份，若有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等情事，中止

獲獎資格。

三、無名額限制。

四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同學先辦理學雜費減免並自行繳交減免後學雜費額度，學校再發給全額學雜費額度獎學金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

一、符合資格者向綜合組提出申請，綜合組確認後提供學生資料，註冊組確認學生在學狀況，教務處專人辦理獲獎學生第一學期學雜費全免作業或獎學金核發。

二、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起，註冊組提供獲獎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符合第三條規定者資料，教務處專人辦理該學期學雜費全免作業或獎學金核發。

第五條 獲本獎學金者，除經濟弱勢及清寒相關獎學金外，當學年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教務處主管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